

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新材料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0年 4 月 14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
1	叶小和	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80353679	
2	何江	广东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270686	技术负责人
3	罗新法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4	李伟平	珠海市安生生态协会	高工	15823015690	技术专家
5	杜宇宣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016676247	
6					
7					
8					
9					
10					
11					
12					

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新材料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4日，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新材料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新材料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新材料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盛业巷127号101-401室，建筑面积为1961.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主要研发敷形涂层、环保型UV涂料、灌封材料、电子机密封胶、壳体粘接剂和新能源电池材料（氢能源浸润材料、高导热新材料），合计年研发量约2.8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27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3〕243号）。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MAC7FBUF0F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5万元，占总投资的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新材料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分散溶解、搅拌、离心脱泡有机废气、涂覆固化有机废气、喷涂有机废气及漆雾、浸润固化有机废气、实验设备清洗有机废气及臭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6-289-1）。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箱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原料空桶、废空容器、检测不合格品、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4032501），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FQ-6-289-1），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四）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Signature]
技术专家：[Signature] 罗新法 [Signature]
验收监测单位：[Signature] 柯宇田

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新材料研发中心及运营
总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4 月 30 日